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建西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孙建西女士、李太杰先生、傅建平先生、曹文兵先生和祝献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各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非独立董事

就任前，原非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原董事唐乾山先生和耿双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原董事韦尔奇先生本次换届完成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达刚控股：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凤建军先生、闫晓田先生、王伟雄先生和李惠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各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原独立董事何绪文、钟洪明、傅瑜和房坤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上述人员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达刚控股：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达刚控股：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达刚控股：独立董事

候选人声明》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达刚控股：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4、《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达刚控股：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孙建西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55 年出生，民革党员，大专学历。1986 年 9 月至 2007 年 11 月，历任深圳市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西安达刚公路沥青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西安华一公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西安达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西安达刚公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等职；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代理公司总经理职务；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代理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9 年 7 月至今，代理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孙建西女士持有公司 86,864,79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35%，孙建西女士与李太杰先生为夫妻关系，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建西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太杰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35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东北工学院筑路机械专业毕业，副教授。1993 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55 年 8 月至 2007 年 11 月，历任辽宁省交通厅公路局机械处技术员，西安公路学院筑机系主任，西安达刚路面车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西安达刚公路沥青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达刚公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等职；2007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顾问；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太杰先生持有公司 8,106,91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5%；李太杰先生与孙建西女士为夫妻关系，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关联关系。李太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傅建平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4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傅建平先生曾就职于湖南省醴陵市建设局，曾任湖南醴陵市建筑防水总公司总经理，湖南帅旗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醴陵市兆和医院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紫光古汉南岳制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原郑州邦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现任上海醴颂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西藏芝麻开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绿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0 月至今，任陕西达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9 年 7 月至今，任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傅建平先生持有公司 3,000,000 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曹文兵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8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曹文兵先生曾就职于永兴县公安局，永兴县太和乡镇企业办党支部书记，永兴亚通科技有色金属综合回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湖南众德企业集团理事长；现任永兴众德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曹文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祝献忠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8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祝献忠先生曾就职于江西财经大学，中国银行江西分行，招商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硕士生导师，浙江大学兼职教授。

截至本公告日，祝献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凤建军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7年5月出生，清华大学法学博士。现任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商法教研室党支部书记，西北政法大学公司企业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证券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截至本公告日，凤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闫晓田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59年11月出生。清华五道口金融研究生院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6年至1992年，历任中国银行总行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1993年至1996年，任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分公司总经理；1997年至2001年，任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2002年至2004年，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总经理；2005年至2014年，任南方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2014年至今，任中国有赞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闫晓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

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伟雄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9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西北大学经济学专业毕业，注册会计师。1993 年 1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陕西分所副所长；2002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陕西分所所长；2010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合伙人、所长。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合伙人、所长；2016 年 8 月至今，任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伟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惠琴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63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有色工业总公司助理会计师、副主任科员，国家黄金管理局会计师、主任科员，中国黄金总公司高级会计师、副处长，处长，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总工级）、资产财务部经理、中金财务公司副董事长、中鑫国际融资租赁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正高级会计师、债转股办公室主任，2020 年 11 月退休。

截至本公告日，李惠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